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整车相关的部分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原则性问题进行了约定。

4、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

5、2019年9月12日，中林评估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152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为3938ZGYQ2019062。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因筹划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3）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